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王明军：本院对原告王林与被告王明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6)皖1202民初10333号民事判决书，判令被告王明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林货款44415元。案件受理费910元，公告费(凭票支付)，均由被告王明军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公告期满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检察日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9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29日）